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402號

原告 李豐琮
被告 林芯羽

- 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,39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葵衢